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B(2)條
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要求的披露詳情。

董事會所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22年1月13日發佈了新聞稿，證監會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天倪及本公司的一名副總經理展開紀律研訊，指其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於2022年1月13日決定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就《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紀律研訊。

證監會稱本公司在2020年3月所作出關於42,500,000的股份回購須要獲收購執行人員及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但有關回購並沒有獲得任何一方的批准。

本公司不同意證監會的指控，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就相關研訊進行抗辯。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梁子榮先生。